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6）〔2024〕19号

关于武冈机场供油工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邵阳武冈机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冈机场供油工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项目批复的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990.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在武冈市迎春亭街道荷塘村（加油站中心坐标：东经 $110^{\circ} 38' 27.353''$ 、北纬 $26^{\circ} 47' 53.812''$ ；油库至加油站加油管道起点坐标：东经 $110^{\circ} 38' 32.022''$ 、北纬 $26^{\circ} 47' 46.105''$ ，终点坐标：东经 $110^{\circ} 38' 28.113''$ 、北纬 $26^{\circ} 47' 54.674''$ ）建设武冈机场供油工程改造项目。本次改造总用地 10945.4 平方米，其中部分用地位于本期征地范围线以外，在现有征地线外新增 7621.3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航空加油站的建设和加油管道的敷设等，航空加油站内主要包括办公用房、油车棚、灌油棚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和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及相关环保工程的建设。根据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场区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影响可控，在你公司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项污染物达

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邵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要求防治扬尘污染，应采取洒水抑尘、围挡、覆盖、密闭运输等治理措施；施工废水经排水沟、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同时设置挡渣设施，防止含泥沙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依托机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武冈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径流雨水采取土石方及时回填、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道路场地硬化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作业区，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隔离防护、设置隔音屏、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措施；合理处置施工弃土、施工废料、施工生活垃圾；做好水土流失防范措施。

2.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厂区给水、排水系统。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设备清洗、加油区地面清洁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航空加油站站区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航空加油站站区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进入武冈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航空加油站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罐式加油车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站内各动静密封点挥发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汽车尾气。罐式加油车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经4米排气筒排放；站内各动静密封点挥发的油气（以非甲烷总

烃计)和汽车尾气自由扩散,无组织排放。边界及油气处理装置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须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站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4. 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项目航空加油站运营期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及罐车运输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速带、禁鸣标志、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航空加油站员工生活垃圾、废油及油渣、含油废金属滤芯及废胶管、废含油手套抹布及拖把、隔油池油泥和废活性炭。航空加油站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油及油渣、含油废金属滤芯及废胶管、废含油手套抹布及拖把、隔油池油泥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6. 切实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制度,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好分区防渗,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VOCs,本环评报告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27 吨/年、NH₃-N: 0.0013

吨/年、VOCs: 1.7627 吨/年。

四、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设中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由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份数：一式柒份

抄送：邵阳武冈机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武冈市应急管理局、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